

# 徐州腾龙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 新增水性漆喷涂线及废气处理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3月20日，徐州腾龙钢构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有徐州腾龙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苏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铭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及环保专家。与会代表实地勘察了徐州腾龙钢构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水性漆喷涂线及废气处理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腾龙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计划于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腾飞路2号现有厂房南侧约2160平方米区域内部，扩建一条喷涂生产线，建设两座密闭喷漆室，主要对现有项目所生产的钢结构、钢网架进行表面喷涂处理，项目投产运行后，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中调剂，年工作天数300天，单白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喷涂作业时间为1200小时/年。实际建设由两座密闭喷漆室变为两座移动式密闭喷漆室（1#、2#），一套占地252平方米3#喷漆房（喷漆房规格：3.8m×9m×2.8m×2，晾干房规格：6m×6.6m×2m×1；8m×6.6m×2m×1）。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

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吸附后的活性炭经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燃烧后的废气经 1#排气筒排放。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获得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经发局的立项审批（批准文号：2019-320350-33-03-604660）。2019 年 8 月徐州腾龙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腾龙钢构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水性漆喷涂线及废气处理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0 月 17 日日取得徐州市泉山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徐环项表[2019]37 号）。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3 月竣工。2023 年 1 月徐州腾龙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基本一致，已满足项目验收监测条件，江苏苏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09 日~10 日对徐州腾龙钢构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水性漆喷涂线及废气处理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2.7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后期建设中如发生重大工艺变更或重大产能增加需按照要求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 二、项目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水性漆喷涂线及废气处理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计划于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腾飞路 2 号现有厂房南侧约 2160 平方米区域内部，扩建一条喷涂生产线，建设两座密闭喷漆室，主要对现有项目所生产的钢结构、钢网架进行表面喷涂处理，项目投产运

行后，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中调剂，年工作天数300天，单白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喷涂作业时间为1200小时/年。

实际建设由两座密闭喷漆室变为两座移动式可密闭喷漆室（1#、2#），一套占地252平方米3#喷漆房（喷漆房规格：3.8m×9m×2.8m×2, 晾干房规格：6m×6.6m×2m×1；8m×6.6m×2m×1），在1#、2#喷漆室采用人工手持式喷枪对现有项目生产的钢结构进行表面喷涂处理，在3#喷漆室内使用自动喷涂设备对体积较小的钢网架进行表面涂装，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吸附后的活性炭经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燃烧后的废气经1#排气筒排放。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新增喷漆房仅对现有项目钢网架杆件进行表面处理，不涉及全厂产能变化，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废水。无工艺生产废水产生。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丁万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日常监测结果符合接管要求。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涂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漆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吸附后的活性炭经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燃

烧后的废气经1#排气筒排放。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10 mg/m<sup>3</sup>、50 mg/m<sup>3</sup>)；企业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风机等的设备噪声，经减振降噪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滤棉、废漆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滤棉、废漆桶、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环评中水性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在最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按照当地管理部门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处置，本单位不作一般固废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2023年1月09日~1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达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10 mg/m<sup>3</sup>、50 mg/m<sup>3</sup>)；企业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2023年01月09日~01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规范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徐州腾龙钢构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水性漆喷涂线及废气处理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得验收的情况。据此本次验收的徐州腾龙钢构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水性漆喷涂线及废气处理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符合验收相关要求，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做好环保台账记录。

徐州腾龙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0日

## 八、验收组信息

验收组主要成员（见附表）

